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社〔2021〕7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和静县医疗保障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66号），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1〕90号），经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确认的 2020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、各地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、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，现结算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10 万元，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支出科目

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2020年自治区对各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自治州财政和医疗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县（市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四.鉴于我县城乡医保实行州级统筹管理，按程序将由巴州财政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，直接拨入巴州财政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（帐户名称：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，帐号：3031640104000557000000000012）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请你单位对此项补助资金做好相关收、支账务处理。

附件1：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第三批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2：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(第三批)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市名称	2020年结算资金			备注
	中央实际补助数	中央已预拨数	此次结算2020年补助资金	
和静县	4551	4341	210	

